

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

粤电教函〔2019〕5号

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遴选第三批“家园共育”百所 数字幼儿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电教站（馆）、信息中心：

现将《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遴选第三批“家园共育”百所数字幼儿园的通知》（教电馆〔2019〕7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精神，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我省将择优推荐2个试点地区上报中央电化教育馆，相关要求如下：

一、试点地区的遴选推荐

各地市推荐1个对“家园共育”工作重视、信息化基础好的地区（市或县、区）（当地电教部门即为项目试点地区组织单位），并填写“家园共育”百所数字幼儿园项目试点地区申报书（见附件2）。

二、试验园的遴选推荐

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推荐10-15所对“家园共育”工作重视程度高、具备良好信息化环境建设基础，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的幼儿园，并填写“家园共育”百所数字幼儿园项目试点地

区试验园推荐表（见附件3）。

三、报送要求

各地市于2019年2月25日前统一将试点地区申报书和试点地区试验园推荐表加盖公章寄至我中心，同时发送电子版至联系人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 欧阳慧玲、危妙

电话：020-84448206

邮箱：ouyanghl@gdedu.gov.cn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3号

邮编：510245

附件不随通知下发，请登录到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zy.gdedu.gov.cn/>）下载。

附件：1.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遴选第三批“家园共育”百所数字幼儿园的通知

2. “家园共育”百所数字幼儿园项目试点地区申报书

3. “家园共育”百所数字幼儿园项目试点地区试验园推荐表



2019年1月23日